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的议案》,同意在保持总投入金额及募投资金投入金额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以下称浙江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登记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8号)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993,89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2,299,962.4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0,442,541.0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857,421.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经对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户专用,并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3年年报数据更新版)》《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40,000.00	29,646.68
2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22,208.11	16,502.11
3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10,150.00	6,443.00
4	合肥物尚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8,444.70	8,444.70
5	补充流动资金	28,400.00	28,150.25
	合计	109,202.81	87,185.74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 (一)调整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结合行业和市场发展情况考虑,对浙江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保持不变,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后		募集资金拟调整金额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2,994.00	2,994.00	2,094.00	2,094.00	-900.00
2	设备购置费	4,390.00	3,480.00	9,390.00	4,390.00	900.00
3	工程其他费	-	-	360.27	-	-
4	基本预备费	397.13	-	415.27	-	-
5	铺底流动资金	1,809.88	-	1,420.06	-	-
	合计	10,150.00	6,443.00	10,150.00	6,443.00	-

#### (二)调整原因

公司根据目前最新的智能化技术结合现有厂区布局,对浙江募投项目的物流走向进行了优化,拟减少该项目建筑工程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增加设备购置费、工程其他费及基本预备费。

本次调整是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规划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对浙江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作出的审慎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也将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保证项目按计划进行,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未涉及取消原募投项目或实施新项目的情形,不改变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监事会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审慎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更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64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共计人民币27,225.2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人民币27,066.4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58.78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登记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8,993,89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2,299,962.48元,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保荐费8,542,999.62元(含税)后的余额873,756,962.86元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扣除各项发行费用、承销费、保荐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1,857,421.44元(不含税)。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携募投项目相关实施主体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3年年报数据更新版)》(以下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40,000.00	29,646.68	29,646.68	29,646.68
2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22,208.11	20,402.11	16,502.11	16,502.11
3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10,150.00	7,943.00	6,443.00	6,443.00
4	合肥物尚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8,444.70	8,444.70	8,444.70	8,444.70
5	补充流动资金	28,400.00	28,400.00	28,150.25	28,150.25
	合计	109,202.81	94,438.49	87,185.74	87,185.74

注: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把握市场机遇并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4年8月12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7,066.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40,000.00	29,646.68	26,180.28	26,180.28
2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22,208.11	16,502.11	508.03	508.03
3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10,150.00	6,443.00	50.03	50.03
4	合肥物尚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8,444.70	8,444.70	327.30	327.30
	合计	80,802.81	61,036.49	27,066.94	27,066.94

####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12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58.78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44.25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募集资金拟调整金额
1	承销保荐费	805.94	-	-	-
2	审计验资费	120.09	69.91	69.91	69.91
3	律师费	32.08	24.53	24.53	24.53
4	发行相关的印花税及其他费用	98.14	64.24	64.24	64.24
	合计	1,044.25	158.78	158.78	158.78

####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011338号)。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27,225.22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人民币27,066.4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58.7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225.2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说明书的规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该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7,225.22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011338号),认为:公司编制的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2024年8月1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63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8,993,891股,发行登记工作于2024年8月8日完成,公司股份总数已由1,388,659,782股变为1,657,653,673股,按照本次发行登记的股份数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68,993,891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88,659,782元人民币变更为1,657,653,673元人民币。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同时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8,659,78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7,653,673元。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人数超过半数时,视为法律法定代表人。
3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4	第二十一条 2015年5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91号),公司公开发行股份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2017年4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967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62,769,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1,336,529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增加 “2024年8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8号),公司公开发行股份268,993,89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8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5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按规定公开申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派发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行使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期权、限制性股票等)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因减持计划无法实施而遭减持、遣返、追缴、被强制平仓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有本公司股份的减持行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违反其所承诺的减持义务;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第二十三条 增加 “第二十一条增加:“确定公司控股和管理层,应在其任职期间内,按法律规定公开申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派发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行使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期权、限制性股票等)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因减持计划无法实施而遭减持、遣返、追缴、被强制平仓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有本公司股份的减持行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违反其所承诺的减持义务;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6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八)审议批准或变更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九)审议批准或变更对外担保事项;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注册地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审计师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公司一年内的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或变更对外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修改批准、授权、追缴和追索被认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方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八)审议批准或变更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九)审议批准或变更对外担保事项;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注册地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审计师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公司一年内的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或变更对外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修改批准、授权、追缴和追索被认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方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7	第一百零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5日前提交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前经董事会同意。	第一百零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5日前提交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前经董事会同意。
8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但经特别决议,也可以采取网络、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但经特别决议,也可以采取网络、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
9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但经特别决议,也可以采取网络、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但经特别决议,也可以采取网络、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
10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但经特别决议,也可以采取网络、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但经特别决议,也可以采取网络、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
11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但经特别决议,也可以采取网络、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但经特别决议,也可以采取网络、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
12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但经特别决议,也可以采取网络、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但经特别决议,也可以采取网络、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
13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但经特别决议,也可以采取网络、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但经特别决议,也可以采取网络、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

以上修订内容的基础上,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三、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62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经与会监事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27,225.22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人民币27,066.4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58.78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说明书的规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在保持总投入金额及募投资金投入金额均不变的前提下,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审慎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更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61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6人,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登记工作已完成,公司股份总数已由1,388,659,782股变为1,657,653,673股,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后,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